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推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落实落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促进实物商品消费

（一）支持大宗商品消费。实施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补贴。对企业或个人报废更新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货车，以及企业更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的，给予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扩大补贴机具至 27 类，拉动新机消费 50 亿元以上。完善二手车流通体系，全面推行“反向开票”和跨省通办服务。支持乌鲁木齐、昌吉申报国家汽车流通消费试点城市。

（二）稳定住房消费。实施住房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建设筹集 1.36 万套保障性住房，改造 258 个城镇老旧小区和 2093 套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更新 2427 台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支持各地在实施城中村改造同时，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安置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不低于 10%，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开展“好房子”项目示范建设，引导房地产企业满足多样化改善性

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给予购房补贴。

（三）提振传统消费。塑强“品味新疆”农业品牌整体形象，围绕林果、畜牧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 10 个区域公共品牌。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举办农产品交易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介“新疆品质”“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组织 50 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参加全国性展销。深化援疆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新疆优品”出疆。

二、优化扩大服务消费

（四）提升文化旅游消费。重点打造“跟着演艺、赛事、影视、美食去新疆”特色 IP，引导文旅企业、商户举办 1000 场以上文旅消费利企惠民活动。推动“新疆礼物”进机场、酒店、景区、加油站。优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网上报备流程，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内容审核负责制。大力引进“草莓音乐节”、明星演唱会、音乐剧等市场化演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全年力争开行银发旅游列车 90 列。支持旅行社开拓中亚出入境旅游市场，推出一批“新疆+中亚”旅游新线路新产品。

（五）扩大生活服务消费。发布《美味新疆》《百县千味万香》美食宣传名册和新疆美食地图，开展“石榴云美食荟”“新疆地标美食评选”等 20 场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一批餐饮名小吃店。研制一批新疆特色美食标准，支持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为 2000 户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

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 5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提供托育机构场地和运营补助。加大家政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持续推进民宿、博物馆、养老领域优质服务认证。

（六）拓展体育健康冰雪消费。实施体育赛事促消费行动，开发“观赛+旅游+住宿”联动消费产品，举办环阿尔泰山运动会、环塔拉力赛、FWT 世界野雪巡回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 10 场以上，开展冰雪马拉松、雪地足球、雪地赛马等各类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 200 场以上。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开展“体重管理年”“全民营养周”等活动，推广膳食指南和反食品浪费科普宣传，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三、激发消费新增长点

（七）培育消费新场景。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推进空域管理优化、起降点建设等基础设施落地。加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和市场监管，提高新疆低空旅游供给能力。鼓励各地开发滑翔伞、跳伞、水上飞行等高端消费型低空旅游产品。办好第六届新疆直播电商节系列活动，开展贯通线上线下、涵盖农产品销售、面向城市乡村、融合商旅文体的直播活动。

（八）发展数字消费。推进 5G 网络在核心商圈、景区、交通枢纽等区域深度覆盖，布局一批新一代超算和人工智能平台。打造数字文旅新体验，支持 5A 级景区和重点文博场馆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培育“云旅游”“云展览”等新业态。开展“数字

三品”典型案例评选，强化宣传推介提升品牌影响力。高质量参与“全国网上年货节”等活动，创新电商促销模式。

（九）推进首发经济。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业态，积极招引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或旗舰店，鼓励开展知名品牌首发、首秀等活动，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在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优化自贸试验区内首发活动的报批报备管理，对符合要求的首发活动，实施“一次许可报批”或“一次报备”制度。

（十）促进绿色消费。扩大绿色食品认证规模，加快原料基地建设，力争绿色食品认证达到 860 个以上、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600 万亩以上。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激发绿电消费潜力。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绿色食品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新风尚。

四、拓展城乡消费

（十一）促进城市消费提质。培育乌鲁木齐、喀什、伊宁等区域消费中心，统筹零售试点城市建设。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开展城市商业提质行动，带动传统步行街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支持口岸和重点商圈发展免税购物和离境退税业务，在乌鲁木齐、伊犁等地区培育一批特色离境退税商店。完善高校周边商业生态，打造校园消费圈。

（十二）完善县域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区域）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优化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构建高效双向冷链设施网络。推进“千集万店”改造和县域商业网点提升行动。2025年实施县域商业建设项目50个以上。推动设立标准化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5000个，提升快递进村质效。

（十三）拓展农村消费空间。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培育10个以上具有新疆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出“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常态化开展“游购乡村”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带动投入材料消费。

五、提高消费能力和意愿

（十四）扩大就业岗位供给。2025年招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医”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1.5万人次。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设备购置和更新支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动各类援企稳岗政策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倾斜。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

（十五）加快农村居民增收。促进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力争全年外出务工275万人次。打造一批综合产值超百亿元加工园

区、产值超 10 亿元镇和亿元村，争取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2 个、农业产业强镇 7 个。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和大豆种植补贴政策，对小麦种植户按照 230 元/亩给予补贴、对大豆种植户按照 300 元/亩给予补贴。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0%。鼓励各地各部门提高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

（十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700 元/人/年。动态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自治区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推广放心消费承诺工作指南，力争 2025 年全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突破 6000 家。全面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大力倡导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加强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广旅游、酒店等重点

领域服务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

（十八）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破解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瓶颈问题。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涉企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十九）保障居民闲暇时间。各地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带薪年假落实情况。推行《集体合同文本》，将带薪年假纳入集体协商必备条款。常态化开展劳动普法宣传和用工法治体检，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大力推进职工疗休养，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推行中小学春秋假制度，促进错峰休假和家庭消费。

（二十）健全消费支撑体系。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完善消费统计监测体系，优化服务零售额统计分类，研究建立覆盖商品和服务消费的全口径统计制度。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提升外籍人员来疆便利化水平。